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成都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监事杨荣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监事凌先富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刘平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监事肖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代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编制财务报表。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